

國立東華大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

檔	號				
原機密案件	發(來) 文日期		發(來) 文字號		文別
案	由				
受文機關					
抄送副本機關					
原機密等級			新機密等級或註銷		
變更機密等級理由					
備考					
承辦人員	業務承辦主管		批示(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)		

說明：

- 一、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
- 三、業務單位認有變更機密等級時用之。

文書組承辦人：_____

106.07.03 修訂

裝
訂
線